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1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李全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056,05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李全於民國91年11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分050期攤還，並訂於每月二十三日為攤還日，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自遲延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應繳金額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02日止累計205,694元正未給付，(其中43,144元為本金，162,550元為利息，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)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違約金。(二)債務人陳李全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:MASTER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02日止累計850,36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90,919元為消費款；653,831元為循環利息；5,615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

01 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
02 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
03 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04 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通信貸款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
05 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10 附表

11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010號

12 利息：

1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2	新臺幣 190919 元	陳李全	自民國115 年04月0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

14 違約金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43144 元	陳李全	自民國115 年04月0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2 0%計算之違 約金